

大理州红十字会遗体捐献工作指南、 工作流程

遗体捐献主要包括意愿表达、登记手续、捐献执行、遗体接收与后续人文关怀五个环节，全过程坚持自愿、无偿原则，保障捐献者尊严与合法权益。

1.表达捐献意愿：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依法自主决定捐献遗体。可通过书面声明、遗嘱或在登记机构填写登记表的方式表达意愿。建议提前与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等直系亲属沟通，确保意愿在身后顺利实现。

2.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渠道：可前往所在地红十字会现场登记，或通过“中国人体器官捐献”微信公众号、官网（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）进行线上登记。

登记内容：需填写《遗体捐献志愿登记表》，明确捐献部位（全部或部分）、用途、执行人信息及接受单位联系人等，并由直系亲属签字确认。

登记凭证：完成登记后，将获得《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》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议妥善保存并告知执行人。

3.捐献执行与通知：捐献者去世后，遗体捐献执行人（可为近亲属、单位代表或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负责人）应立即开具《死亡证明》；第一时间通知当地红十字会或登记机构；

协助完成遗体交接手续。

注意：患有甲、乙类传染病（如艾滋病、病毒性肝炎、肺结核等）、放射性污染或遗体严重损毁者，暂不接受捐献。

4.遗体接收与使用：接受单位（大理大学遗体捐献接受中心）应在24小时内派员到场，核实身份与死亡证明，致哀后接收遗体，并出具《遗体捐献接收证明》。捐献遗体主要用于医学教学、科研、解剖研究及组织移植，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或非法使用。

5.人文关怀与纪念：捐献者家属将获颁《遗体捐献荣誉证书》，并可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缅怀纪念活动；捐献者姓名将镌刻于人体器官（遗体、组织）捐献纪念园（碑），供社会敬仰；红十字会还将开展“博爱送万家”等走访慰问活动，提供人道关怀。

大理大学遗体捐献接受中心

咨询电话：0872-2257146

13577265799（朱老师）

18887263330（唐老师）